

主动公开

#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南发改价费〔2021〕9号

##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 石门实验小学初中部学费和住宿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佛山市南海区石门实验小学：

关于新设初中学费和住宿费的申请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规定，结合学校申报成本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教育收费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初中学费为每生每学期20000元，学费已含课本费、作业本费、学生体检费。

二、住宿费为每生每学期1500元。学生宿舍配备独立卫生间，有床架、储物柜、风扇、电话、饮水机，室内有供冷热水、空调，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。

三、伙食费、校外活动费、校车费、校服费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，必须坚持自愿原则，按实际发生额收取，收支情况每学期至少向学生公布两次。

四、学校经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、收（退）费办法、奖助（减免）政策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，必须通过网络、公示栏、公示墙、校园网等向社会公布，收费应使用规定票据。

五、学费的收取遵循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。

六、初中的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自2021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试行两年。试行期满前一个月，请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请，报我局正式核定收费标准。

接文后，请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要求，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价格、教育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3月30日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。

---

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30日印发

---